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海盐县 3~5 年级学生游泳公益培训项目（重新招标）

甲 方：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盖章）

乙 方：麟狮体育（杭州）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海盐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盐财采确临（2025）994 号

预算金额：109.8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麟狮体育（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海盐县 3~5 年级学生游泳公益培训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根据 2025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游泳公益培训任务分配安排，今年 7 月-8 月将为全县 3-5 年级在校学生开展游泳公益培训。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小型企业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092500.00 元）（含税，税率6%）。合同价格明细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人员工资（含教练、救生员、医疗急救人员劳务）	人/月		513000
2	设施设备费（泳池器材、教学用具、安全设备等）	项	1	234000
3	场地使用费及能耗（泳池租赁、水电、卫生管理等）	项	1	171000
4	人员人身伤亡保险（学员及工作人员意外险）	份		66500
5	工作人员福利（高温费、餐补、交通补贴等）	人/月		108000
12	合计			1092500

2、本合同总价款应总报价包括人员工资、相关设备器材费、场地使用费、人员人身伤亡保险、工作人员福利、高温费、救生人员和医疗急救人员劳务其他相关费用，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不得晚于正式开课时间）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全部服务项目如约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_____ / _____；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不得晚于正式开课时间）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70% 的预付款，全部服务项目如约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税号：11330424002556053K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麟狮体育（杭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71920341910001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培训目标及标准

2.1 培训目标

为全县 1800 名 3-5 年级(以 2025 年度在盐学籍为准,下半年入学 3 年级的也可参加)在校在读小学生开展游泳公益培训。

2.2 培训标准

2.2.1.游泳培训。适用于无游泳经验的 3-5 年级小学生,培训内容为初步掌握一种泳姿,会连续换气和初级踩水,掌握游泳技能的同时学习基本的防溺水和水上安全常识。

2.2.2.原则上每期培训课时不低于 10 课时,每课时不低于 60 分钟,大班教学不超过 10 人/班。

2.2.3.每期培训具体班次及时间由供应商制定,要求所制定的课程能保障游泳培训需求。

第三条、项目要求

3.1 游泳公益培训的对象为全县 1800 名 3-5 年级在读小学生,自愿参加培训,且拥有符合参加游泳培训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健康要求。

3.2 参加培训学员只能报名参加一次游泳公益培训项目。

3.3 参加培训学员报名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者户口本)、学籍证明等原件材料。每次参加培训,本人签到,不得代签。培训结束后,按要求参加培训成效考核。

3.4 供应商负责组织培训报名，收集学生资料并与学生家长签订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有符合参加游泳培训的身体与健康条件，承诺学生积极参加培训活动等。

3.5 实施前，供应商必须办理好行业相关证照，须购买场地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要求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6 池长度宜不小于 25 米。游泳池可为投标人自身所有或外部租赁，游泳池数量、面积、场地质量等须满足完成培训任务所需，能保障学游泳需求。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为外部租赁游泳池的，投标时需提供租赁意向协议。

3.7 担培训任务的教练员必须具备初级及以上游泳教练员资质或三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项目)证书。

3.8 乙方须配备与培训任务数量相匹配的教练员团队，以及拥有与泳池规模相匹配的持证游泳救生员。具体人数根据课程计划及场地实际按需配备。组织专业人员，对招标服务范围的学校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制定游泳培训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的工作机制，落实对接人员。服务内容包括安排专业持证游泳教练授课、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整个游泳教学活动等。认真做好普及学生游泳培训各项工作，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达标人数等，要有进展情况报表。

3.9 教员进行游泳培训时，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加强风险管理，按国家标准配备救生员，保证好泳池区域内人员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上课时必须亲自下水指导学员动作，具备教练员应有的责任心，不迟到，不早退，具有较高的教学能力。对学员有耐心，循循善诱，不打骂学生，一经发现，严惩不贷。课前要针对每位学员特点制定教学计划，课后要及时总结教学经验。

3.10 证培训期间工作人员配备齐全，泳池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对接受游泳培训的场地配套设施进行严格审查，须保证泳池建设符合教学相关标准，人员配备满足教学要求，同时，要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3.11 培训期间的救生安全、场地安全等安全工作。用于游泳培训的游泳池要定期做好清洁，定期换水，水质要达标。

3.12 培训班的师资、培训课程安排、教材、器材设备等。

3.13 根据参加培训学生的实际情况科学分班,合理安排培训时间段,认真组织培训,确保培训成效。

3.14 每期培训学员组织培训成效考核,确保达到培训合格率。全部培训结束后,供应商按要求向体育部门整理上报培训总结材料。

3.15 训期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将联合县卫生健康局等对供应商进行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2 次及以上。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协同县教育局等单位对培训过程进行督察,监督培训成效考核。对督察、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等行为的,一经查实,进行通报,并协同相关部门作出相应处罚。

3.16 培训期间,在场馆内发生人身意外或人身伤亡事故的,事故安全责任及赔偿责任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五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具体为周一至周日全天。

5.2 地点:海盐县。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自通知验收 10 个工作日后依旧不验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并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6.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

续承担赔偿责任。

6.4 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不整改的，甲方将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县财政局备案，壹份交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甲方（盖章）：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麟狮体育（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 63 号。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阿里巴巴 B 区 5 号楼。

电话：0573-86037171

电话：13396514386

签订地点：浙江海盐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